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 平台试点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不断提升高等教育信息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不断提升我区高等教育信息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牵引。聚焦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以用为本，大力加强高校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

（二）坚持共建共享。注重系统谋划、整体设计、校际协同、上下联动，统筹整合各方面力量，健全政策条件保障机制，丰富

各类优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提高资源建设共享效益和运行保障水平。

（三）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中心，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严格资源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资源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

（四）坚持集成创新。适应课程教学改革和信息技术发展，加快教育资源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步伐，不断丰富完善更新资源，升级迭代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三、总体目标

经过2年左右的努力，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一）平台体系协同化。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高等教育资源平台。

（二）网络运维顺畅化。基本具备支撑平台稳定运行、性能可靠、信息安全的基础设施条件。

（三）精品资源体系化。基本建成导向正确、科学专业、覆盖广泛的高质量高等教育资源体系。

（四）融合应用常态化。基本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平台资源教与学成为新常态，为在线学习提供大力支撑。

（五）学分互认广泛化。基本实现覆盖全区本科高校间的学分互认体系。为学生个性化培养、资源广泛共享以及学分互认提

供便捷平台。

四、工作任务

(一) 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围绕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和一流线上课程为抓手，打造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的双向协同机制，吸引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建设高质量在线资源。

(二) 强化平台资源应用

指导各高校将平台优质资源广泛应用于各类课程教学中，充分发挥平台在课堂教学、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环节中的功能，支持各高校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多种教学方法，广泛开展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自主性和积极性，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课程教学实效，着力建设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课程。

(三) 探索有效考评方式

指导高校坚持效果导向，建立评价跟踪机制，形成听取师生反馈意见建议的通道，拓宽课程满意度评价的渠道，跟踪分析广大师生对平台资源应用情况，更好掌握各类平台、各类课程和资源的应用推广情况，形成对平台使用的常态化跟踪、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四) 加快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

鼓励高校充分利用智慧教育平台，结合课时认可、学分认定、学习成果积累转换等，实施翻转课堂、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五）探索有效运维模式

鼓励高校利用智慧教育平台探索基于项目制和课程负责人制的在线开放课程管理模式，鼓励各高校针对立项课程给予资助并进行管理；有效组织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教学活动，对上线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六）推动更大范围共享

建立自治区优质智慧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探索跨区域、跨学校协同育人机制，促进高质量的教育共建共享，发挥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溢出效应”，提高教育质量。

（七）形成有效学分互认机制

不断适应学分制改革需要，推进教学资源共享，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引导高校逐步完善学分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分互认制度和标准，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为个性化人才培养和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

(八) 优化“四新学科”建设

为“四新学科”的“金课”、“精品课”、“名师讲堂”提供系统化服务，助力高校形成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专业、学科数字化教育资源，推动内蒙古高校“四新学科”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压实责任。高校承担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课程建设与管理规范，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要求和考试纪律，完善课程监督机制。根据各类在线一流课程和精品课程的建设情况适时开展课程建设和平台使用培训工作，确保平台课程建设有序开展。

(二) 组织实施。成立自治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领导小组。高等教育处牵头负责平台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负责平台基础设施保障、技术标准建设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财务处负责保障经费投入。

(三) 运维条件。指导高校终端设备配备力度，适度增加学校网络带宽，确保学校有效便捷使用平台资源。强化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明确等级保护要求，落实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平台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四) 示范应用。指导高校将充分应用平台资源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加大推

进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课程数量，遴选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和赤峰学院 5 所高校作为平台建设应用试点高校。

六、奖励措施

鼓励高校和个人积极参与平台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对列入试点的高校和后期平台应用情况良好的高校，在中央支持地方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上给予一定倾斜。高校要把资源提供和使用情况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有效激励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改进教学。

七、建设进度

自治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边建边用、持续宣传的原则建设，计划在 2024 年底前，实现功能齐全、资源丰富并且满足学生学分互认的高等教育智慧平台。

（一）2022 年 8 月—12 月，完成平台系统设计、架构搭建、开发完善工作。

（二）2023 年 1 月—6 月，启动相关课程教学资源遴选、汇聚工作。将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线上课程上传至平台运行。

（三）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部署高校制定完善各类资源建设标准，建立健全资源审查机制。根据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布局情况，指导高校建设一批一流线上课程，并上传平台运行。

（四）2024 年 5 月—9 月，不断补充更新除课程教学资源，

迭代更新相关课程教学资源，做到平台资源对全区开设专业的全覆盖。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分互认制度和标准，开展广泛的校际学分互认。

(五) 2024年10月—12月，做好平台应用评价，遴选推广一批平台应用典型案例，举办平台应用经验交流会。